

验收鉴定书

验收单位：安徽东方钰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12月 02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安徽皖宝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棠溪石灰石矿采矿工程	行业类别	露采 非金属矿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安徽皖宝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原采矿权人)、安徽东方钙业有限公司(现采矿权人)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2007年9月10日, 池州市贵池区水务局, 贵水务〔2007〕75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08年9月~2009年8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池州市贵池区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马钢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池州金安矿业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安徽皖宝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原采矿权人) 安徽东方钙业有限公司(现采矿权人)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池州市弘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和水利部发布的《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以及安徽省水利厅《关于贯彻水利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知的实施意见》（皖水保函〔2018〕569号）等相关规定，2021年12月02日，安徽东方钙业有限公司在池州市主持召开了安徽皖宝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棠溪石灰石矿采矿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池州市弘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编制单位池州金安矿业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池州市贵池区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等单位的代表，以及会议邀请的专家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查看了工程现场及影像资料，查阅了工程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建设情况、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安徽皖宝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棠溪石灰石矿采矿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安徽皖宝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棠溪石灰石矿采矿工程位于池州市贵池区棠溪镇双合村，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7° 37' 09"，北纬30° 24' 10"，为露采非金属矿项目。矿山建设规模为年产80万吨熔剂用石灰岩矿，原采矿权人为安徽皖宝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于2008年9月开工建设，2009年8月基本完工。2018年5月采矿权人变更为安徽东方钙业有限公司。采矿权人变更后，安徽东方钙业有限公司针对矿山建设期存在的问题，于2021年5月开始进行了整改，2021年10月底整改完成。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07年9月10日，池州市贵池区水务局以贵水务〔2007〕75号《关于〈皖宝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棠溪石灰石矿采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对《安徽皖宝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棠溪石灰石矿采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批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94.37公顷。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为354.85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29.82万元。《安徽皖宝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棠溪石灰石矿采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年份较早，防治指标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按照一级标准要求。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6年2月，受安徽皖宝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马钢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安徽皖宝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棠溪石灰石矿80万吨/年建设工程变更初步设计》，将批复的水土保持措施纳入主体工程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安徽东方钙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委托第三方机构池州金安矿业咨询有限公司对本工程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有关专业技术人员，深入现场进行调查、收集前期施工期的监测遥感资料及有关影像资料，然后进行室内整理分析，最后编制完成了《安徽皖宝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棠溪石灰石矿采矿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工程现已扰动面积29.60hm²，其中露天采场15.93hm²；排土场6.93hm²；工业场地区为4.59hm²；矿山道路区为1.82hm²；办公生活区为0.33hm²。

经调查，前期完成工程措施：拦挡砌护2570m³，截排水沟3355m，涵管264m，沉沙池7座、土地整治1.35hm²；表土剥离17800m³，表土回覆17800m³。植物措施：栽植乔木、灌木5066株，栽植攀援植物3500株，植草3.25hm²。临时措施：袋装土拦挡（临时措施）1500m³，临时苫盖620m²。实际完成水土保持设施总投资230.46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29.82万元，已如数缴纳。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该采矿工程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GB/T50434-2018规定的指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99.05%，土壤流失控制比1.09，渣土防护率98%，表土保护率92%，林草植被恢复率98.89%，林草覆盖率27.16%。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较好的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安徽东方钙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池州市弘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多次实地查勘，收集并查阅了项目建设的设计、施工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后，于2021年12月初编制完成了《安徽皖宝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棠溪石灰石矿采矿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

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安徽皖宝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采矿工程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验收组建议：

- 1、针对项目区部分区域覆盖度不高的情况，应加强抚育管理促进苗木成活及生长，发现枯死苗木及时补种补植，保障植物措施尽快达到设计的水土保持及绿化效果；
- 2、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
- 3、完善水土保持工程相关资料的归档、管理，以备核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三、验收组成员签名表

验收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备注
组长	何志	安徽东方钙业有限公司	副总	何志	建设单位
成员	姚道中	安徽东方钙业有限公司	矿长	姚道中	
	童贤武	安徽东方钙业有限公司	副矿长	童贤武	
	王曙光	池州市弘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曙光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潘松茂	池州金安矿业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潘松茂	监测单位
	苏吉胜	池州市贵池区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高工	苏吉胜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倪国保	安徽省水土保持学会	高工	倪国保	省级专家